

家長教師會手冊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手冊全文



Full text of handbook



序言	3
第一章：成立篇	
1.1 家長教師會（家教會）的目標及功能	5
1.2 成立家教會的程序	6
1.3 家教會的成立形式和註冊事宜	10
1.4 家教會幹事職務	14
1.5 選舉及投票時須注意的事項	16
1.6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簡易模式」）	16
第二章：運作篇	
2.1 日常會務	18
2.2 一般會議的注意事項	20
2.3 全體會員大會	21
2.4 活動籌劃	21
2.5 活動保險	22
2.6 家長幹事的角色	23
2.7 家長義工的角色	25
2.8 家校溝通	25
第三章：財務篇	
3.1 財務管理原則	27
3.2 收入來源	28
3.3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29
3.4 財務紀錄	31
3.5 其他財務參考資料	32
第四章：家長校董篇	
4.1 校本管理及法團校董會	37
4.2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38
第五章：聯繫篇	
5.1 建立有效的聯繫網絡	43
5.2 家校層面	43
5.3 地區層面	44
5.4 社區層面	45
附錄	47



序 言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於 1993 年成立，一直以來致力推動家校合作。家校會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專業人士、家長、學校代表等，目的在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並積極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

在各持分者的全力支持下，家校合作文化在香港日漸紮根。現時，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已成立家教會，並以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關係為己任。近年，家長教師會聯會也積極籌辦多元化活動，靈活地運用地區資源，共同為深化家校合作而努力。此外，教育局於 2023/24 學年起推出「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我喜見越來越多的幼稚園也成立家教會。

家校會所出版的《家長教師會手冊》（家教會手冊）一向是家教會參考的重要文件，亦廣受家教會歡迎和採用。因應時代的變遷及家教會的需要，我們已更新家教會手冊，從而提供更豐富的內容讓家教會參考。新版本的家教會手冊一共設有五個篇章，分別為成立篇、運作篇、財務篇、家長校董篇及聯繫篇。除了改編和增潤上述篇章的內容和相關附錄外，家教會手冊亦採用讀者為本的方式，加添方便讀者閱覽的元素，包括小貼士、二維碼連結、圖像解說等，家教會能更便捷地參閱有關資料及使用家教會手冊內提供的文件樣本。

良好的家校關係對學生、家長及學校均有裨益。我期望每所學校的家教會能繼續作為家校合作的橋樑，促進家校攜手推動學校發展，為學生建立有效的支援網絡，培育他們全人發展。在此，我更鼓勵家教會多參考新版本的家教會手冊，進一步推展會務。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

方奕展

A vibrant,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multiple hands of various skin tones (white, pink, brown, blue) reaching towards the center. They are holding a thin yellow string with small white beads. The background is dark blue with colorful floral and leaf patterns. The entire scene is framed by a large, light blue circular shape with a white center. The text is centered within this white circle.

第一章：
成立篇

1.1 家長教師會（家教會）的目標及功能

-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關係。
- 透過家校合作，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培育他們全人發展。
- 積極籌辦多元化活動，發展家長潛能，加強父母與子女關係。
- 透過家長教育及關注青少年政策，讓家長更明白子女的需要。
- 收集家長意見，推動學校發展。
- 選出家長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與其他界別的校董共同管理學校（只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家教會好處多面睇

	已成立家教會	未成立家教會
家長方面	• 透過家教會互相聯繫、增強凝聚力、建立更鞏固的網絡，互助互勉 • 可集合家長意見，向學校反映所需的支援或協助（例如：育兒技巧）	• 家長之間需自行聯繫 • 家長只能各自向學校反映其子女需求
學校方面	• 透過家教會統一發布訊息予家長，與家長溝通更為便利 • 家教會可協助學校安排及統籌家長義工 • 家教會可協助學校籌辦更多元化的活動，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 教師需自行統籌及聯絡家長義工 • 只能依靠教師 / 班主任各自處理與家長溝通的事宜 • 只能依靠教師籌劃及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工作
社區聯繫方面	• 能以家教會名義，獲取不同的社區資源 • 可聯繫區內其他學校的家教會，共同為學生謀福祉 • 可與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加強聯繫，結集地區資源，共同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 學校難以家長名義去申請社區資源 • 家長難以個人名義有效聯繫區內其他學校或組織（包括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資源運用方面	• 可申請教育局「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下提供的家教會經常津貼 • 可運用會費支付家教會 / 與學校合辦的活動開支	• 無法申請教育局「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下提供的家教會經常津貼 • 只能依靠學校已有的資源 / 撥款以舉辦家校合作及 / 或家長教育活動

1.2 成立家教會的程序

家教會的成立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未成立家教會的學校可參考以下流程，按其校本情況盡早籌組及成立家教會。

A) 第一階段 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委會）

- 學校物色並邀請熱心參與校務 / 擔當義工的家長出任籌委會委員。除家長外，學校亦應安排合適的教師出任籌委會委員，協助家教會的籌組工作。學校可自行決定籌委會的家長及教師人數，例如 3 至 4 位教師及每級 2 至 3 位家長。
- 確定籌委會委員人選後，學校應召開首次籌委會會議，正式開展籌組工作。

B) 第二階段 召開籌委會會議及完成籌備工作

- 籌委會委員應盡可能出席定期會議，並預留充足時間（建議在會議召開前最少 7 天）通知各委員有關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日期、時間、地點、議程等資料。
- 學校可考慮於首次籌委會會議中，按需要選出主席、秘書等，並訂立簡單的會議守則（例如：會議法定人數、通過決議的所需票數），以便更有效地推展家教會的籌組工作。
- 在籌委會會議中，委員應仔細商議和完成下列籌備工作：
 - (1) 訂明家教會的成立形式；
 - (2) 擬定家教會的會章（內容包括家教會幹事會的組成架構）；及
 - (3) 籌劃首次全體家長大會。

小貼士



規模較小 / 家長數目較少的學校，可簡化部分的程序或細則的訂立（如：籌委會議決守則、選舉細則），以達至更佳的家校合作效果。

籌備工作 (1)：訂明家教會的成立形式

- 學校的家教會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形式成立：
 - 作為學校的一個從屬組織，於學校內籌組及運作，不作獨立註冊；或
 -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為社團；或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公司。
- 有關家教會成立形式和註冊事宜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一章 1.3 段。

籌備工作 (2)：擬定家教會的會章

- 無論家教會以何種形式成立，籌委會均須先行擬定會章，作為會務運作的依據。會章應清晰闡明一切家教會的日常運作細則。
- 會章的內容應包括家教會的名稱、會址、成立宗旨、組織架構（例如會員大會和幹事會的組成、會議法定人數、選舉形式、幹事任期、職權和補選程序）、財政事宜、會員資格、會費、會員的權利和義務、會章修改程序。
- 有關幹事會的架構和職責及幹事的選舉安排，請參閱本手冊第一章 1.4 段及 1.5 段。
- 會章必須在首次全體家長大會通過後，方可生效及執行。如日後需修訂會章，亦須按照會章內訂明的程序執行。
- 會章的參考樣本，請參閱附錄 I (A)。如家教會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註冊為公司，請參閱《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中的章程細則範本。
- 如有需要，家教會亦可為特定事宜另行訂立會章以外的其他細則（例如：選舉細則）。

籌備工作 (3)：籌劃首次全體家長大會

- 當完成上述籌備工作，籌委會可開始籌劃首次全體家長大會。
- 有關大會的細節和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一章 1.2(C) 段。

C) 第三階段 舉行首次全體家長大會

籌委會應於首次全體家長大會的舉行日期前預留足夠時間發出邀請信予所有準會員（即學校家長 / 教員），以便他們出席大會並參與投票。邀請信的參考樣本，請參閱附錄 I (B)。

- 首次全體家長大會的議程應包括：
 - (1) 簡介家教會成立的目的 / 宗旨；
 - (2) 簡介家教會的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
 - (3) 投票通過成立家教會及其會章；及
 - (4) 進行家教會幹事會選舉（如時間許可）。
- 當全體家長大會通過成立家教會及其會章，家教會便隨即正式成立！

小貼士



為鼓勵更多家長出席首次全體家長大會，學校 / 籌委會可安排大會在家長日或大型家長活動日內舉行。

家教會 成立 3步曲

01

第一階段 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委會)

- (1) 學校物色家長及安排合適的教師
- (2) 召開首次籌委會會議

02

第二階段 召開籌委會會議及完成籌備工作

- (1) 訂明家教會的成立形式；
 - 作為學校的一個從屬組織，於學校內籌組及運作，不作獨立註冊；或
 -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為社團；或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公司。
- (2) 擬定家教會的會章；
 - 會章必須在首次全體家長大會通過後，方可生效及執行
- (3) 籌劃首次全體家長大會



03

家教會 正式成立

第三階段 舉行首次全體家長大會

- (1) 首次全體家長大會的議程應包括：
- 簡介家教會成立的目的 / 宗旨；
 - 簡介家教會的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
 - 投票通過成立家教會及其會章；
 - 進行家教會幹事會選舉（如時間許可）。
- (2) 當全體家長大會通過成立家教會及其會章，
家教會正式成立！



1.3 家教會的成立形式和註冊事宜

學校 / 籌委會可根據其校本情況及實際需要，選擇合適的家教會成立形式（包括是否作獨立註冊）。有關不同註冊形式的要求和注意事項，請參閱以下表格：

不同註冊形式的基本比較

註冊形式	社團	公司（擔保有限公司 ^）	不作獨立註冊
香港法例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不適用
處理註冊的政府部門	香港警務處— 社團事務處	公司註冊處	不適用
相關網站	香港警務處 — 社團註冊 	公司註冊處 — 辦理新公司的註冊 	不適用
法律地位 / 責任	- 沒有獨立法人地位 - 註冊成員需為社團引起的責任 / 債務承擔無限個人責任 / 無限債務 - 當牽涉法律糾紛 / 起訴時，有關的主要職位持有人會被個別或集體控告 * 根據《社團條例》第 2(2) 條，社團註冊不適用於附表所列明的人，包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的公司，或根據其他條例註冊的組織	- 具有獨立法人地位 - 如公司為擔保有限公司，公司沒有股本，而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限於各成員藉章程細則分別承諾在公司清盤時支付作為公司資產的款額 - 如公司被起訴，有關董事的責任是有限的，以《公司條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出的責任為限 * 如根據《公司條例》註冊，非牟利機構通常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	- 沒有獨立法人地位 - 作為學校的從屬組織，成員無需為家教會引起的責任 / 債務承擔個人責任 / 債務

註冊形式	社團	公司（擔保有限公司 [△] ）	不作獨立註冊
註冊人數	社團須包括最少 3 名幹事，其中 1 名為註冊幹事，即社團最高負責人（例如：主席）。餘下兩名幹事可為社團的副主席、司庫、秘書，或獲社團委任負責處理社團銀行帳戶的人	擔保有限公司最少須有 2 名董事及 1 名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位可由其中 1 名董事兼任。法人團體不得出任董事（即必須為自然人）	不適用
申請手續	• 社團須於其成立後 1 個月內，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 • 可透過警察牌照課「網上申請牌照服務」提交電子申請，亦可將填妥的申請表及夾附所需文件親自遞交或以郵遞方式送交社團事務處（詳情請參閱香港警務處網頁）	先選擇公司類別及擬訂公司名稱，然後可透過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網站」以電子形式，或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文件及正確的費用到公司註冊處（詳情請參閱公司註冊處網頁）	不適用
註冊申請所需文件	主要申請文件包括： • 社團註冊申請表 • 申請須知內列出的其他所需文件（例如：幹事的香港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幹事簽署確認的組織章程及會址證明等） * 上述申請表及申請須知可從香港警務處網頁下載	主要申請文件包括： • 法團成立表格 (NNC1G)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 (IRBR1) * 上述申請表格及公司章程細則樣本可從公司註冊處網頁下載	不適用

註冊形式	社團	公司 (擔保有限公司 ^)	不作獨立註冊
費用	免費	註冊成立公司費用、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登記周年申報表費用等 * 服務收費因應公司類型及其繳費形式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公司註冊處網頁 — 主要服務收費表	不適用
會章要求	《社團條例》並無規定社團章程的必要內容，籌委會應與學校商討會章的必要內容，建議採用 <u>附錄 I (A)</u> 的家教會會章樣本	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符合《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必備條文和要求。公司可採用《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附表中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或全部條文為自己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參考「電子服務網站」內可供使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樣本	籌委會應與學校商討會章的必要內容，建議採用 <u>附錄 I (A)</u> 的家教會會章樣本
財務安排	可以社團名義開設獨立銀行帳戶 * 當銀行戶口 / 支票簽署人有變更時，須立即通知銀行作適當處理	可以公司名義開設獨立銀行帳戶 * 當銀行戶口 / 支票簽署人有變更時，須立即通知銀行作適當處理	如不作獨立註冊的家教會未能開設銀行帳戶，學校可以其銀行帳戶協助處理與家教會相關的收支，並以獨立會計分類帳作記錄

註冊形式	社團	公司（擔保有限公司 [^] ）	不作獨立註冊
註冊後的 注意事項	- 已註冊的社團，如有更改幹事、社團名稱、社團宗旨及 / 或社團地址，須在更改作出起計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社團事務主任 《社團條例》並無規定社團必須交付周年申報 / 年報，有關安排需根據其會章章程的相關條文執行（如適用）	- 公司須在訂明時限內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包括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 - 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必須嚴格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提交文件，否則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處失責罰款 - 有關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詳細要求，請參考公司註冊處的資料小冊子： ■ 本地有限公司成立後須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的申報表 ■ 本地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註：此表格旨在提供不同成立方式的概括比較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如有需要，家長及學校應自行向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 列表內只提供有關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的部分注意事項，並非要求的全部。有關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的要求，或此公司類別以外的成立要求，請參閱公司註冊處網頁。



1.4 家教會幹事職務

- 家教會應按會章內訂定的會員權利和義務，讓所有合資格的會員參與家教會的幹事選舉，包括成為候選人及投票的權利。
- 校方應安排足夠和熱心家校事務的教師參與及協助家教會的實務工作。校長 / 副校長可以擔當顧問角色，負責監察家教會的運作及促進家校溝通和合作。
- 一般而言，家教會幹事會設有主席、副主席、司庫及秘書的職位，以處理日常會務。
- 除主席外，學校可考慮由家長及教員共同擔任副主席、司庫及秘書。家教會 / 學校亦可按其校本情況及實際需要加設其他職位，以及釐定其人數及職責。

小貼士



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認可家教會，會章內須訂明：只有該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可選出或成為家教會的幹事（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4章——家長校董篇）。

家教會幹事的職位及職務例子參考如下*：

主要職位

主席

1 位家長

- 負責主持及召開會議
- 訂立及帶領家教會的工作方向
- 擔當家長與學校的重要溝通橋樑



副主席

1 位家長及 / 或 1 位教員

- 輔助主席
- 代替主席主持會議（當主席缺席時）



司庫 / 財政

1 位家長及 / 或 1 位教員

- 處理家教會財務事宜
- 準備財務預算、財務報告、收支表等
- 精於數理及管理帳目



秘書 / 文書 / 書記

1 位家長及 / 或 1 位教員

- 撰寫及準備會議文件，如議程、會議紀錄
- 處理其他家教會文書工作，如通告



其他職位（按校本情況及實際需要加設）

活動統籌

家長 / 教員

- 負責統籌各類型活動
- 聯絡及統籌大型聯校 / 社區活動
- 安排活動義工



康樂 / 福利 / 群育

家長 / 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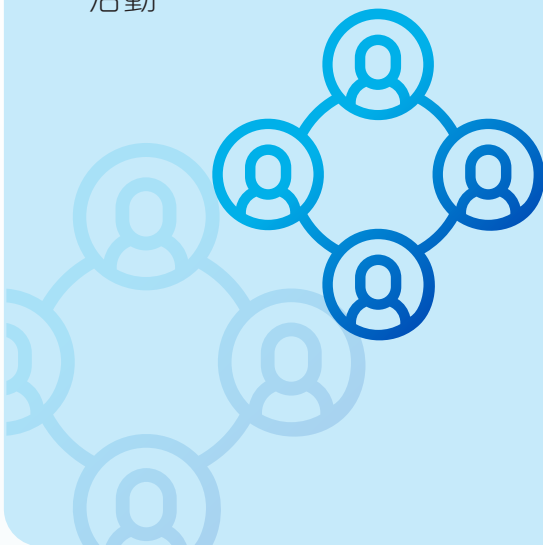
- 推動教育、發展、康樂或聯誼活動等
- 處理會員福利事宜



聯絡 / 公關 / 宣傳 / 總務

家長 / 教員

- 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
- 設計宣傳及推廣家教會活動
- 安排製作家長通訊
- 聯絡各會員參加有關會議及活動



核數

家長 / 教員

- 審核家教會的會計帳目
- 如果家教會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只有「執業單位」[^]方有資格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 具有第 588 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如果家教會是根據《社團條例》註冊 / 沒有作獨立註冊，則無須委任上述「執業單位」為核數師，而可選任對財務稽核有認識的人士負責



* 如屬官立學校的教師代表，他們在家教會的工作，亦屬官立學校教師的職務範圍，故此在履行家教會職務時，應遵守公務員的守則及條例，如公務員事務條例等。

1.5 選舉及投票時須注意的事項

籌委會 / 家教會應在舉辦幹事選舉前，就以下一般的選舉程序和要項訂定適用的指引或規定：

- 提名程序 — 候選人資格、提名期限及方法；
- 選舉程序 — 投票人資格、投票日期及方式；
- 點票程序 — 點票、監票工作及公布結果安排；
- 選票保安 — 選票和投票箱的保密安排；及
- 處理投訴 — 投訴渠道、調查機制和審批人士。

小貼士



由於每間學校的校本情況和其家教會的候選 / 投票人數各有不同，籌委會 / 家教會可按其需要訂定合宜的選舉程序及步驟。

處理有關選舉及投票事宜時須注意的一般事項：

- 負責選舉及投票的家教會幹事或教員須確保選舉及投票程序，包括提名（如適用）、投票及點票，在公平而開放透明的情況下進行。
- 有關投票及點票程序事宜與公布投票結果的日期，應於同一天內完成。
- 如選舉當天未能完成點票，負責人必須將已點算及未點算的選票分別鎖上，並派人妥為保管；同時應盡快完成點票工作及公布選舉結果。
- 負責選舉的家教會幹事或教員須妥善保存有關選票最少六個月，以便有需要時查核。
- 向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合資格的投票人）提供就選舉事宜作出查詢或投訴的途徑，並由不涉及該次選舉工作的人員負責處理投訴。

1.6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簡易模式」）

為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教育局由 2023/24 學年起推出「簡易模式」供幼稚園選擇，以減少幼稚園成立家教會的行政及文書工作。在「簡易模式」下，幼稚園無需為家教會作獨立註冊及為家教會訂立會章。然而，為確保家教會能順利和有效運作，幼稚園須因應校情制訂合適的校本機制（即《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作為籌組及運作家教會的依據。有關「簡易模式」的基本概念、相關的行政安排建議和注意事項，請參閱教育局《「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指引》。



教育局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簡易模式」指引》



第二章： 運作篇

2.1 日常會務

家教會的日常會務應以會章內訂明的成立宗旨為依歸，而幹事會應積極配合學校的發展，策劃及推動每年訂定的會務計劃，並定期舉行會議，以落實各項活動安排和辦理不同會務。

A) 全年會務計劃

- 訂定全年會務計劃，除有助家教會策劃各種活動外，亦可配合學校日程 / 發展計劃來籌辦各類型多元化活動。
- 一般而言，會務計劃應以簡單、務實為原則。編訂計劃時亦可參考往年家教會的會務報告，或諮詢家長 / 教師的意見。
- 家教會在訂定會務計劃 / 籌辦活動前，應先與學校商討，取得共識後才進行，亦應顧及不同家長的經濟能力。
- 有關全年會務計劃樣本，請參閱附錄 II (A)。

小貼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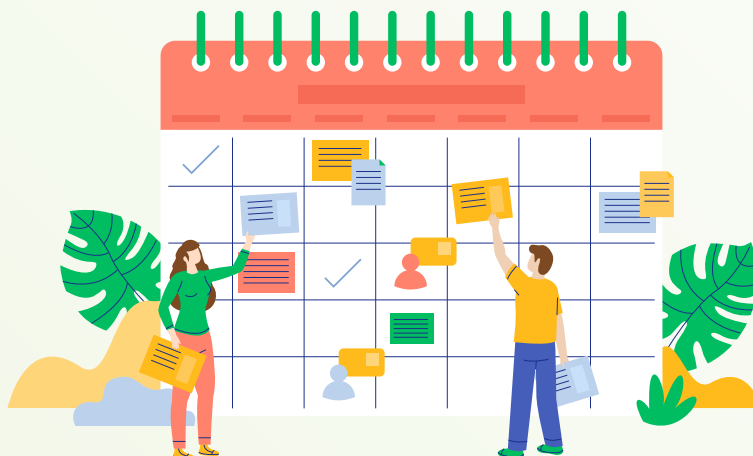
幹事人數較少 / 規模較小的家教會，建議可採用較彈性 / 切合其實際需要的方式處理日常會務和會議安排（如涉及全體會員利益的重要事項，家教會仍須按會章列明的程序處理，例如：須經過全體會員大會投票通過）。

小貼士

家教會可因應會議討論事項性質，按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有關會議（例如：駐校社工、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B) 會議類別

- 不同類別的會議有其個別的功能，如全體會員大會可用以討論及處理重要事項的議決。



- 下列為部分會議的類別及其功能，以供家教會參考：

類別	主要功能	其他事項
全體會員大會	• 全年會務報告、財務報告 • 全體會員投票事宜（例如：會章修改、改選 / 補選幹事） • 討論其他重要事項及進行議決	• 必須按照會章內訂明的程序及要求進行 • 應盡可能選擇最多會員能夠出席的日子及時間（例如：在家長日或大型家長活動日內）舉行大會
常務會議	• 定期報告及跟進工作（例如：關注事項的進度、困難或待解決問題） • 工作及人手分配 • 討論及為日常一般事項進行議決（例如：活動籌辦、物資採購）	• 可於首次會議訂立全年關注事項、工作目標 / 行事曆、財政及資源預算等 • 如籌辦大型活動，亦可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
檢討會議（活動）	• 檢討活動的安排和成效、以及可改善 / 需跟進的事項	• 可安排於常務會議內進行 • 或於活動完結後簡單進行
檢討會議（全年）	• 報告、檢討及總結全年工作	• 可視乎實際情況 / 需要，安排於任期完結前的常務會議中進行相關檢討 • 較有規模的家教會更可藉此會議同時訂定來年的會務計劃或財務預算
特別會員大會（如適用）	• 討論及為特別 / 重要事項進行議決（例如：涉及家教會之重大事宜、補選幹事）	• 特別會員大會的形式和程序須按會章中列明的要求進行

2.2 一般會議的注意事項

A) 召開會議

- 如會章內設有規定，須按其要求定時召開會議（例如：最少 3 個月一次常務會議 / 一年最少 2 次幹事會會議）。
- 主席和秘書先擬定議程、報告及討論事項等。
有關議程的樣本，請參閱附錄 II (B)。
- 秘書一般應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14 天，通知所有與會者有關開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秘書應準備上次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供與會者於會議舉行前參閱。會議紀錄的樣本，請參閱附錄 II (C)。

小貼士

幹事人數較少 / 規模較小的家教會，可選擇採用較有彈性 / 切合其實際需要的會議程序（例如：可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7 天發出通知）。

B) 會議程序

小貼士

一般而言，在斷定一個決議是否以過半數票通過時，無需理會：

- 沒有出席會議的幹事；
- 出席會議但沒有投票的幹事；及
- 空白、無效或棄權票（如適用）。

- 會議應按議程進行，並由主席帶領與會者討論及進行議決。與會者應盡量了解討論事項和背景資料。
- 議決應在充分的討論後進行，並按會章規定行事。
- 一般而言，於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可由出席會議的幹事會委員，以過半數票通過決議。如出現同票的情況，主席除了原有的一票外，另有決定性一票（除非會章或其他細則另有訂明）。

C) 會議紀錄及會後跟進

- 會議紀錄應盡量於 7 天內完成，並交主席批閱。
- 經批閱後的會議紀錄應盡快印發或以電子形式供所有與會者傳閱，並訂下期限（通常約 7 天）收回意見，修訂後成為會議紀錄初稿。
- 一般來說，會議紀錄初稿將會於下一次會議時提交通過備案。
- 負責執行議決事項的幹事或會員，則繼續跟進有關事項，並按需要於下次會議時再作匯報。

2.3 全體會員大會

- 全體會員大會的會議次數、最少出席人數等基本要求，應清楚列明於會章內供各會員知悉。家教會亦須嚴格遵從會章列明的要求舉辦全體會員大會（例如：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14 天發出會議通告及議程予全體會員）。
- 一般而言，全體會員大會為家教會的最高權力機關，意即一切重要、重大的會務執行 / 變更（例如：會章修改、財務計劃、核數師委任、會員權益），均應在全體會員大會中討論及議決，並得到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 全體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應當妥善保存，作為重要事項討論過程、決議和表決結果的記錄。
- 如家教會已根據第 622 章《公司條例》註冊為本地擔保有限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並非公曆年），在其會計參照期（決定有關財政年度所參照的限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註冊處網站。

小貼士

當遇到重大事務需待議決，但未能配合全體會員大會舉行的日期時，家教會可按會章列明的要求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以處理相關的議決。

2.4 活動籌劃

- 家教會在準備全年會務計劃時，應同時制定該年的活動計劃。有關活動計劃除了可讓家教會與學校訂定全年活動時間表，避免性質相似的活動重覆 / 活動「撞期」外，亦可預早讓會員知悉及預留時間參與活動及 / 或提供協助。
- 活動計劃應清晰列明各活動的目標、時間、地點、對象、人數、財務安排等要點，以便家教會日後於常務會議中跟進和統籌相關的活動工作，並可及早安排家長義工。如籌辦大型活動，活動計劃亦能便利家教會與學校的協作，讓學校按活動需要提供適切的協助。
- 家教會應積極籌辦多元化的活動，以深化家校合作和促進親子關係，並加強家長教育和發展家長潛能。以下列出各類型的活動供家教會參考：
 - 親子活動：旅行、興趣小組、家教會聯校活動；
 - 增值課程：講座、興趣班、工作坊 / 訓練班 / 課程、分享會；
 - 義工服務：駐校服務、輔導家長 / 學生服務；
 - 家校活動：家長、學生及教師共同參與的教學 / 課餘活動；及

- 印製及派發刊物：會訊、年報、會務報告。
- 家教會在設計不同活動時，亦可參考相關的教育局通函，例如：[第 163/2026 號「友『晴』凝聚校園大行動及《4Rs 精神健康約章》」](#)，以及教育局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家長編訂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讓家長認識子女的全面發展，促進學生健康、愉快及均衡的發展，提升家長的身心健康，加強家校溝通及合作。有關細節，請參閱教育局網頁[「家長教育」](#)。
- 活動完結後，家教會可按需要進行檢討會議，以檢視活動安排和日後可改善的地方。



教育局通函第 163/2026 號
「友『晴』凝聚校園大行動
及《4Rs 精神健康約章》」



教育局網頁
「家長教育」

2.5 活動保險

家教會在籌辦不同的活動時，應注意學校所提供的保險涵蓋範圍是否適當和足夠。如有需要，家教會亦可為個別活動額外購買保險。

A) 綜合保險計劃

- 教育局已為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未完全轉為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原資助學校和原按額津貼學校投購了綜合保險計劃，計劃由三個部分組成：公眾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 (i) 公眾責任保險是保障學校在日常運作時引致任何人（包括學生）因意外受傷及 / 或財產損失或損毀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 (ii) 僱員補償保險是保障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所有直接受僱於學校，並且以教育局的津貼支付薪金的員工均受保障。
 - (iii)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一項為學生而設的人身意外保險，給參與學校活動時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學生發放一項象徵式的慰問金，惟這項保障安排不應視作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
- 綜合保險計劃是政府運用公帑為資助學校提供的保障措施，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學校安全與保險」](#)。

B) 學校投購保險

- 為了教師、學生及學校的利益，所有學校應投購適當的保險，以應付學校因意外事故如火警引致學生和其他人士受傷及 / 或財產損失 / 損毀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須給予其僱員的賠償。
- 所有私立學校，包括幼稚園，及直資學校（不包括未完全轉為直資學校的原資助學校），皆不屬綜合保險計劃的受保學校。如有需要，有關學校需自行投購適切的保險。
- 有關學校投購保險事宜，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6/2004 號「學校投購保險」](#)。

C) 家教會活動的保障

- 所有經學校核准，由家教會舉辦而又直接與學校教育及 / 或教育事務有關的活動，均屬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家教會在舉辦活動前，應透過所屬學校向有關保險公司查詢受保條款和範圍。
- 綜合保險計劃並不是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如家教會有需要就個別舉辦的活動投購額外的保險，應經幹事會商討及同意後方可代為購買相關保險。
- 由家教會獨立籌辦的活動，家教會應按其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自行投購合適的保險，以加強保障。
- 至於未有在綜合保險計劃下受保的學校，其家教會在舉辦活動時，應向學校查詢有關的保險事宜或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



教育局網頁
「學校安全與保險」



教育局
通告第 16/2004 號
「學校投購保險」

2.6 家長幹事的角色

- 家長幹事為家教會幹事會的主要骨幹成員。在處理會務時，應秉公行事、不偏不倚地履行職責，並以家教會及整體學生的利益為依歸，切勿濫用職權，為自己、其子女或他人謀取私利。

- 家教會幹事須盡量避免任何實際及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如無法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應盡早申報及披露一切有關詳情。家教會在收到相關申報後，應按其既定機制盡快作出合適決定（例如：免除有關幹事參與相關工作），並向有關幹事發出清晰指示。
- 家教會幹事在處理日常會務時，有機會需要接觸家教會會員提供的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或專有資料。有權接觸或負責管理相關資料的幹事須確保資料安全，防止濫用資料 / 在未經授權下披露 / 不當使用資料。
- 由於幹事會成員代表家教會處理其日常運作事務（例如：協助安排遊學團、舉行學校商業活動），家教會宜制訂行為守則或誠信指引供幹事遵循，包括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的規範、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保護機密或專有資料的政策等。有關家長教師會幹事行為守則的詳細指引和範本，請參閱廉政公署《[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和《[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



廉政公署
《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
內部監控》



廉政公署
《幼稚園運作防貪
指南》



2.7 家長義工的角色

- 大部分家教會的活動都需要家長義工的積極協助。家長義工的參與不但可分擔學校教師的工作量，亦可提升家長對學校的歸屬感和投入感，並藉此促進家長與子女的互動。
- 家教會 / 學校在招募家長義工時，應按家長的專長委派合適的工作，並提供足夠的指引和資訊，保持良好溝通，讓家長義工發揮所長。
- 家長在參與義工活動時亦應注意以下的態度與責任：
 - 答應擔任義工後，應盡力履行承諾，並尊重家教會或學校之安排；不應因個人意願而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 與家教會、學校及其他義工保持良好溝通；不應將個人價值觀強加於別人身上；
 - 尊重家教會幹事 / 會員、學校職員及其他家長 / 學生的私隱；及
 - 切勿濫用家長義工的身份或關係謀取個人私利。

小貼士



設有學前預備班的幼稚園，在招募家長義工時可考慮在學前預備班的學生家長（其子女將會在原校升讀幼兒班）中物色家長義工，並可在日後邀請合適的人選出任 / 參選家教會幹事。

2.8 家校溝通

- 家教會宜與學校共同營造推動家校企合作的正面氣氛和環境，讓家長樂於到訪學校及參加不同類型的活動，並欣賞各家長的積極參與。妥善的活動安排能為家長留下良好印象，為有效的家校企合作和溝通創造先決條件。
- 家長與學校的積極溝通是建構互相尊重、體諒及欣賞的開始。家教會可設立不同渠道以收集各家長的意見，集中向校方反映；校方同時亦可主動向家教會傳遞不同方面的資訊，如制定政策的原則，以及透過家教會直接聽取家長的意見。
- 為了增加學校透明度，讓家長更了解學校的情況，校方應定期向家長提供學校的最新資料，亦可選擇透過家教會協助發放相關資訊供家長知悉，如重大發展項目（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等）、處理學生事宜的各種程序（惡劣天氣下安排、獎罰制度等）。如果在推行各項措施時遇到困難，校方亦可透過家教會協助與家長商議，以促進校務發展。



第三章： 財務篇

3.1 財務管理原則

家教會的成立和資源投放建基於公眾人士，特別是學校家長的支持和信任。因此，學校和家教會須嚴謹並公開公正地處理其收入和支出，以鞏固家教會的地位和延續性。已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的家教會，應為財務獨立的團體，其財務管理必須以審慎和妥當為原則，以確保有效及善用財政資源。如有需要，會章內亦應訂明其財務原則和安排，以保障資產和確保經費等用得其所，提高財務管理的問責性和透明度。

A) 司庫

- 負責準備家教會的財務預算、妥善保存和準確記錄所有家教會的財務紀錄，並擬備財務報告以便準確反映及匯報家教會的財務及資產狀況，確保所有資源按家教會的宗旨及目的進行分配。
- 準確的財務紀錄能有助家教會幹事會擬定 / 作出合適的財務計劃 / 決策，亦可配合或協助會務的發展。

B) 財務預算

- 財務預算能清晰呈現家教會的來年會務計劃及實踐，在擬備預算的過程中，可徵詢及充分考慮各會員的相關意見，亦應緊密配合會務計劃、發展、會務運作需要，甚至可配合 / 協助校務計劃及發展。一份規劃周詳的財務預算，能讓家教會充分善用所有資源，亦可避免出現不必要的財政赤字。如有需要，財務預算亦可於全體會員大會中議決通過才執行。
- 如牽涉校務發展，應預先與校方充分溝通，並視乎計劃及運作需要，預先獲得校方的批准。

C)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的用意為提供清晰資訊反映家教會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藉著報表能夠協助幹事會監察財政收支，盡量達致平衡、並讓所有會員了解家教會的財務表現及其會務的實踐情況。
- 財務狀況應清晰反映家教會的資產和負債；財務表現則為該年度的收入和支出。所有財務報表應以真實和公正的方式呈現其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其資訊必須清晰明確、有條理、具準確性、公正、可靠及資訊完整。

- 一般家教會的完整財務報表應包括（按家教會的會計周期擬備）：
 1. 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2. 收入支出表（綜合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 資產負債表的內容包括：

 - 非流動資產（例如傢俬器具等）；
 - 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結餘、現金結餘）；及
 - 短期負債（例如應付支付款項）。
- 有關收入支出表的樣本，請參閱附錄 III (A)。

D) 核數

- 設立財務報告審核的目的，是審核某時期內其所有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根據一般會計原則及標準紀錄妥當。為保持其獨立性，家教會應邀請富核數經驗者，作榮譽或義務核數師。
- 如果家教會是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只有「執業單位」（具有第 588 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方有資格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3.2 收入來源

A) 收費

1. 會員費（一般而言，現正就讀於該校的學生家長均自動成為會員。）
2. 活動費用



B) 資助

1.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三章 3.3 段。）
2. 其他團體資助 / 捐贈（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三章 3.5 段。）

- 一般家教會的收入來源不外乎以上幾種途徑。

家教會及學校應按其校本情況、財務狀況及活動的財務需要，自行為不同類型的活動決定所需的收費。

- 大部分的家教會均設有象徵式會費收取，家教會必須按各自會章內訂明的收費準則進行收費。

- 如有特殊需要向會員收取額外徵費，應預先在全體會員大會中議決，並獲得校方的同意後方可實行，以避免產生學校與家長之間不必要的矛盾紛爭。

小貼士



如情況允許，家教會可考慮設立相關機制，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會員費 / 活動費用減免。

3.3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教育局每年為學校提供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目的是鼓勵學校成立家教會，並舉辦家校合作活動及 / 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由2026/27學年起，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毋須提交申請；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小學及中學（包括私立獨立學校、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以下統稱為「私立學校」）及其家教會可參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網頁 / 教育局的相關通函，按其申請的要求及截止日期，遞交申請。

資助詳情如下：

學校類別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私立學校		
資助類別	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	家教會成立津貼	家教會成立津貼
資助範圍	● 舉辦最少兩項家校合作及/ 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 家教會舉辦，或由不同學校/ 家教會合辦。活動應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強長教育為目標	為計劃於該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提供的津貼，以支付家教會的經常開支，包括購買家教會的家具、出版會訊、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資等	● 舉辦最少兩項家校合作及/ 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家教會舉辦，或由不同學校/家教會合辦。活動應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強家長教育為目標
資助金額	固定金額津貼	固定金額津貼	按建議活動的性質、預計參加人數等準則審核
申請辦法	毋須提交申請	學校須於每年的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 (https://hscg.chsc.hk/e_application/tc) 遞交電子申請表格 (備註：計劃於該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或於該學年新成立家教會的學校全學年內均可遞交申請)	
餘款處理	按學校類別而定	家教會可以將餘款保留備用，直至津貼全數用完	學校須自行把津貼餘款，以劃線支票退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詳情	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9/2026，或瀏覽家委會網頁「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 	請參閱該學年的教育局通函，或瀏覽家委會網頁「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備註	● 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包括帳簿、單據正本、付款憑單及其他相關文件）須保存至少七年，以供會計及審核之用		
	● 完成活動後，學校必須與家長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並遞交「家校合作活動電子評估報告」		

3.4 財務紀錄

家教會的所有財務紀錄必須妥善保存，包括用以記錄財務／會務往來的文件，或其他能確保會務能透過會計制度以追查及核實的文件。不論使用文件記存／電腦記存方法的簿記方式，必須確保以清楚及有條理的方法保存所有的紀錄。

若家教會選擇以電子紀錄形式保留相關資訊及原本文件，例如：支票存根、發票、銀行存款單及銀行結單，須確保所有儲存於電腦中的資料有後備版本，而有關紀錄及原本文件的保存安排亦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第 8 條](#)。

A) 銀行紀錄

- 使用現金簿記錄會務上所有現金往來（最低限度）。
- 定期將所有收入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
- 盡可能以支票支付所有開支，使有關付款項目均能列出在銀行結單中，成為永久紀錄。
- 支票存根或付款憑單必須記錄付款日期、收款人姓名，有關開支的詳細資料及支票款額。
- 按日期先後妥善保存銀行存款單碳紙副本及銀行結單。
- 定時（如每月）核對、比較銀行結單及現金簿所示的記錄項目和結餘。

小貼士

當銀行戶口／支票簽署人因幹事會換屆或其他原因而有所變更時，應盡早通知銀行及辦理相關手續。

B) 收入紀錄

- 必須保存、記載及解釋所有的收入紀錄。
- 可利用不同的方法記錄，包括：帳簿、收據等。
- 收據用以記錄家教會收取的款項，最合適為預先印備順序編號、並附有副本的收據。家教會名稱必須顯示於每張收據上。
- 可製備收費清單，羅列繳款性質、繳款人資料及收據編號，以便定期覆檢。

C) 支出紀錄

- 必須保存、記載及解釋所有的支出紀錄。
- 家教會的所有支出必須先獲得幹事會的同意／授權方可批核及簽署。
- 可利用不同的方法記錄，包括：帳簿、付款收據、支票存根、購貨發票、零用金制度等。

- 所有款項應盡可能以支票支付；支付開支時，不論任何形式支付，應盡其可能要求取回付款收據。
- 付款收據上應清楚顯示日期、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名稱、所付款額、所支付的詳情；如付款收據上沒有足夠資料，便應清晰附加註釋。
- 如沒有其他付款證據，才可採用日記帳或類似的紀錄。
- 如以現金購買小量貨物或零碎物品，則可採用零用金制度去支付日常的小額開支，亦應盡可能索取收據以證明付出的開支。
- 獲授權簽署支票 / 提款單的幹事一旦卸任或離職，須立即通知銀行作適當處理。

小貼士



- 所有收入及支出記錄，應盡快入帳。
- 所有財務記錄及相關文件，如單據，應存檔不少於 7 年。
- 為防單據日久褪色，單據可影印或以電子紀錄形式存檔。

D) 資產紀錄（如有）

- 若家教會擁有若干資產，則須保存有關的紀錄，包括：購買資產的日期及款額、出售資產的日期及款額，以及支付其他任何與資產有關的開支日期和款額。
- 可用固定資產登記簿清楚記錄固定資產。有關登記簿的樣本，請參閱附錄 III (B)。

香港法例
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第 8 條



3.5 其他財務參考資料

A) 採購貨品及服務

- 家教會應訂立有效及監管得宜的採購制度，以確保日常運作中的採購是以透明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幹事會有責任確保任何時候都採用公開、公正及公平競爭的採購程序，並有足夠的監察及制衡機制。

- 有關細節，請參閱廉政公署《[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和《[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以及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教育局網頁[「資助學校採購程序的參考資料」](#)和《[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



B) 學校商業活動

- 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家教會如獲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授權為學校作出商業活動的安排，必須遵守現行有關「學校的商業活動」的通告內所載的原則和安排，而任何由該等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應撥入學校帳戶及運用於所屬學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所有授權安排應事先得到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批准，並妥為存檔。家教會應向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提交招標或報價的相關文件作記錄之用。
- 有關細節，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8/2025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及教育局網頁[「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 / 安排事宜的參考資料」](#)。
- 至於幼稚園，家教會如為幼稚園進行商業活動，須事先得到校董會的批准，並妥為存檔。校董會有責任確保家教會所進行的採購活動符合「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所列的採購要求，並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幼稚園收取費用、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所載的指引。



教育局
通告第 18/2025 號
「學校的商業活動」



教育局網頁
「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 /
安排事宜的參考資料」



教育局
通告第 16/2013 號「幼稚園收取費用、
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

C) 籌款活動

- 如欲於公眾地方舉辦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請瀏覽社會福利署網頁「[公開籌款許可證（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社會福利署網頁
「公開籌款許可證（一般
慈善籌款活動）」

- 家教會參與由學校舉辦的籌款活動（為學校本身需要 / 為外間慈善機構）時，必須清楚向會員指明籌款活動的原意，並不應建議捐款額。

家教會應將收到的款項妥善記錄，並向有關機構取得正式收據。這些文件應妥為保存，以供會員查閱及作記錄之用。

- 如家教會擬在校內為其本身舉行籌款活動，而未登記成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須事先取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視乎籌款活動的性質和形式，學校及 / 或家教會須取得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有關細節，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網頁「[慈善籌款活動指引](#)」、教育局網頁「[學校籌款活動](#)」及廉政公署《[防貪指南—慈善機構、捐款及籌款活動的管理](#)》。



社會福利署網頁
「慈善籌款活動指引」



教育局網頁
「學校籌款活動」



廉政公署
《防貪指南—慈善機構、
捐款及籌款活動的管理》

D) 收受利益和捐贈

- 家教會在處理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時，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及廉政公署《[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或《[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以避免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或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或指控，及推行良好的誠信管理和內部監控措施。



教育局
通告第 3/2022 號「學校及其
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廉政公署
《防貪錦囊—學校管治
與內部監控》



廉政公署
《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



An illustration featuring two hands, one from the left and one from the right, holding a small green plant with three leaves and two red cherries. The plant is growing out of a dark brown soil mound.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large, overlapping purple and pink circular shapes. A white circular area in the center contains the chapter title.

第四章： 家長 校董篇

4.1 校本管理及法團校董會

- 校本管理的管治架構是讓所有與學校教育事務有關的主要持分者共同參與決策，藉此提高學校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 校本管理讓學校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學校可因應學生的需要來管理學校的營運和分配資源。
- 根據《教育條例》，所有資助學校均須設立法團校董會，以建立一套由主要持分者共同參與校政決策的管理架構。
- 直資學校及《教育條例》附表 3 的指明學校可選擇是否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法團校董會不適用於官立及私立學校。
- 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按照《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中的相關條文及本身的法團校董會章程，妥善管理學校。
- 法團校董會負責策劃學校的發展路向，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督導學校自我完善，促進學生的發展，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使命，並為學校的表現負責。

法團校董會的法定組成（6 類校董）：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替代校董
辦學團體校董	提名產生	最高可達總人數 60% (所有替代校董不計算在內)	不可多於 1 名
校長	由其身份而成	當然成員	不適用
教員校董	選舉產生	不少於 1 名	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 1 名教員校董，則設 1 名替代教員校董
家長校董	選舉產生	不少於 1 名	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 1 名家長校董，則設 1 名替代家長校董
校友校董	選舉產生	凡有提名，1 名或多於 1 名	不適用
獨立校董	提名產生	不少於 1 名	不適用

4.2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A) 認可家長教師會（認可家教會）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教會。
- 家教會的章程須規定只有學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現職教員*才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否則不獲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承認為認可家教會。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所屬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教員」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B)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學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須訂明家長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 如只得一名家長校董，法團校董會須設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其職權如下：
 - 除投票權外，替代家長校董的職權與其他校董相同。
 - 如家長校董不在場，或當時該校並沒有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可就法團校董會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替代校董亦須註冊為校董，並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除特定情況外，在計算會議的法定人數時，不會計算他們在內。詳情請參閱《教育條例》第40AS條。

C) 家長校董的選舉、提名及停任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所屬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應參考由教育局發出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並按照本身的需要，設定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細則。
- 認可家教會應就家長校董的選舉諮詢家長的意見，以確保有關制度符合「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並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詳情，然後進行家長校董選舉。認可家教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 於認可家教會獲選的幹事（包括主席），不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
- 認可家教會不可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認可家教會主席。

-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不是所屬學校的現職教員。
 - 所有合資格的候選人須有均等的參選權。
 - 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小貼士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B 條，家長定義包括：

- 現有學生的家長；
- 學生的監護人；及
- 並非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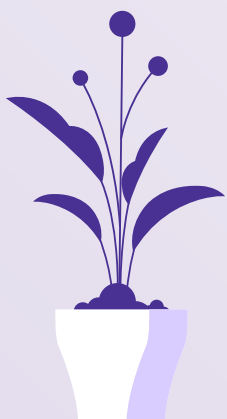
小貼士

為方便行政安排，認可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 投票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均有資格投票。
 - 學校現職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亦享有投票權。
 -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須有均等的投票權。
 -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例如有 3 名子女在學校就讀的家長，父母每人各有 1 票）。
- 選舉安排：
 - 有關選舉須由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舉行，並符合「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 候選人及投票人均須留意應有的道德操守（有關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可參閱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中的[附件五《家長校董選舉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認可家教會應委任一名由該會的幹事互選產生或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以及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項，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認可家教會應按家長數目而非以家庭為單位分發選票。

- 選舉須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
 - 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 / 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選舉主任亦應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 / 或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認可家教會的幹事選舉與家長校董選舉應分別進行；如安排兩個選舉同時進行，以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認可家教會幹事，認可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 家長校董的提名：
 - 認可家教會須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 (4) 款的規定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為所屬學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的選舉結果。
 - 獲選的家長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申請。
 - 填補空缺：
 -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離校（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其校董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如家長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家教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家長校董的提名，以填補有關空缺。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和詳細指引，請參閱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教育局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校董的停任：
 - 如認可家教會認為家長校董不適合繼續出任校董，可通過決議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相關校董或替代校董的註冊。
 - 通過上述決議的方式，應該在合理且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於有關校董提名所使用的方式。詳情請參閱《教育條例》第 40AX 條。

與法團校董會運作和校董選舉相關的法例規定，請參閱教育局網頁「[與法團校董會運作相關的法例規定——扼要提示](#)」及《教育條例》第 III B 部。



教育局網頁
「與法團校董會運作相關的法例規定——扼要提示」



《教育條例》第 III B 部





第五章：
聯繫篇

5.1 建立有效的聯繫網絡

- 家教會不應只局限於舉辦家長與子女之間的活動，還可與教師、學校、以至社區上的各團體及機構聯繫合作。建立一個良好有效的聯繫網絡，可有效運用各方資源，有助拓展家教會的發展。
- 良好的聯繫網絡是建基於家長、學校和社會各方面存有共同的理念，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健康成長。

5.2 家校層面

A) 幹事會內的聯繫

- 家教會應為家校溝通作先峰，以誠意為始，尊重為本，主動促進幹事之間的溝通。
- 除會務以外，家教會仍可定期舉辦幹事間的活動，如學校活動後的短聚、每月茶聚等，讓幹事可從閒談中分享各自的經驗，加強及維繫各幹事間的關係。
- 除了現屆的幹事外，亦可選擇邀請上一任或歷屆之主席及幹事作顧問。他們的實際經驗，不但對於推展會務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亦能提升會務推行的效果。

B) 與家長的聯繫

- 現時大部分學校均設有家長義工隊，讓幹事與家長間建立和諧及恆常的協作關係。
- 於校內設立分級聯絡網，由不同幹事負責，以鞏固與該級家長的聯繫及收集各家長的意見，從而鼓勵各家長向幹事 / 家教會表達意見和心聲，以進一步與校方共同跟進（如有需要）。
- 建立清晰明確的溝通渠道，如印發會訊、校內通訊箱、內聯網等。
- 可選擇透過問卷向家長搜集意見，但需事前取得校方同意，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紛爭或誤解。
- 資源充足的家教會，更可與校方商討於校內增設家教會中心，進一步加強和凝聚幹事、家長和老師間的接觸和聯繫。

C) 與學校的聯繫

- 於舉辦各類型的家教會活動前，應積極與學校溝通，避免不必要的誤解。
- 積極參與和支持校方所舉辦的活動，亦可嘗試擔任協辦角色。
- 邀請教師和學校出席家教會活動，如茶聚、興趣班等。
- 與教師、校長、校董會、學生會及舊生會等與學校有密切關係的組織保持良好、定期的聯絡，互相尊重和交流意見。

5.3 地區層面

A) 區內學校

- 與地區上其他學校的家教會建立良好合作關係，除了能善用社區資源，更能透過家庭、學校及社區間的相互合作，推行有效益的家教會活動。
- 家教會可運用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下的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與同一區域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家校合作活動及 / 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B) 家長教師會聯會（聯會）

- 聯會是一個地方團體，由各地區的家教會自發組成。現時全港十八區均設有聯會，會章亦由各聯會自行訂立。
- 一般而言，已註冊的家教會或學校認可的家教會均可申請成為聯會會員（學校包括已註冊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
- 不同地區的聯會會章或有差異，但聯會的宗旨大致可歸納為：
 - 促進區內家教會聯繫及交流；
 - 協助區內學校成立家教會；
 - 推動家長教育，提升家長質素；
 - 推動及深化家校合作，促進家教會的發展；
 - 凝聚家長力量，促進教育及社區發展；
 - 推動交流，開拓視野；及
 - 就有關教育及家校合作事宜，向有關當局提出意見。
- 有關十八區聯會的聯絡方法，請參閱附錄 V (A)。

5.4 社區層面

A) 辦學團體 / 社會企業 / 非政府機構

- 家教會可考慮與其學校的辦學團體、不同的社會企業或非政府機構合作，策劃與公民教育、社區服務以至能配合學校發展有關的活動。這除了可避免工作和資源重疊外，亦可協助校方有更多時間專注於教學工作。
- 透過參與辦學團體 / 社會企業 / 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不但可善用社區資源，亦能與社區各界建立良好關係，提高學校及家教會形象。
- 有關現有不同社企項目的資料，請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網站「[社會企業](#)」。
- 有關現有不同非政府機構的網址，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網頁「[非政府機構網址](#)」。

B) 政府部門

- 家教會可留意不同政府部門於青少年、家庭服務、衛生服務等方面所提供的各種資源、活動和支援，如教育局、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衛生署等。

C) 網絡資源

- 家教會可安排不同類型的網上進修教育講座和推介合適的網上家長教育資源予家長，以推動家長教育之餘，亦可鼓勵家長不斷進修，提升個人素質。有關上述教育講座和資源例子，請參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站](#)、教育局家長教育網頁「[家長智 Net](#)」及香港教育城網站「[家長專頁](#)」。
- 家教會在互聯網上搜羅不同類型的資訊時，應注意不同的網絡保安風險，及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以避免個人、學生、家教會及校方的個人私隱或敏感資料外洩。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有舉辦各類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學生及家長講座、家長工作坊等，以宣傳《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推廣安全和明智使用互聯網（包括使用過濾軟件），提高大眾正確使用互聯網的知識，避免青少年因接觸不良資訊或內容而引起壞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網頁「[宣傳及公眾教育](#)」。

-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管理的「[網絡安全資訊站](#)」網站內，提供了不同類型的網絡安全資訊及資源，供家教會參閱和下載使用。此外，數字辦亦推行[學校探訪計劃](#)，聯同各專業團體合辦講座，向中小學校師生和家長傳遞資訊保安訊息。



民政事務總署網站
「社會企業」



社會福利署網頁
「非政府機構網址」



家庭與學校合作
事宜委員會網站



教育局家長教育網頁
「家長智 Net」



香港教育城網站
「家長專頁」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
理辦事處網頁
「宣傳及公眾教育」



數字政策辦公室網站
「網絡安全資訊站」



數字政策辦公室網站
「網絡安全資訊站 - 學校探訪計劃」



附錄



附錄 DOC 檔案

樣本

〔學校名稱〕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2. 會址

〔學校地址〕

3. 成立宗旨

- 3.1 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3.2 透過策劃和舉辦各類活動，發展家長潛能，加強家長之間的聯繫與溝通。
- 3.3 商討家長與學校共同關注的事項，促進學生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的發展。

4. 會員

4.1 會員資格

- a. 家長會員：所有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家長會員。
- b.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均為當然會員。
- c.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4.2 會員權利與義務

- a. 所有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為幹事的權利，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b.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遵守及履行會章各項規則和依從會員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 c. 所有會員均受本會會章約束。

4.3 會費

- a. 家長會員須以家庭為單位，每學年繳交會費〔 〕元正一次。
- b. 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可獲豁免會費。
- c. 中途退會者，已繳付之會費，概不退還。
- d. 除會費外，所有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任何金錢資助。

樣 本

5. 組織

-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幹事會組成。
-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 5.3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為本會的執行機構，處理所有會務。

6. 會員大會

- 6.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通常安排於上學期召開。幹事會主席須就本會在上學年的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6.2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不少於〔 〕名會員 / 全體會員的百分之〔 〕（以上述數目較少者為準）。
- 6.3 會員大會的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 〕天送交各會員。
- 6.4 除有關修改會章及 / 或解散本會的議案外，所有議案均以多數票取決。如兩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 6.5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召開。幹事會可因應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6.6 幹事會在接獲最少〔 〕名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亦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法定人數和通知出席會議的方法與會員大會的有關要求相同。

7. 幹事會

- 7.1 幹事會由〔 〕名幹事組成，成員包括家長會員〔 〕人，當然 / 教師會員〔 〕人。
- 7.2 教師幹事由校方薦任，家長幹事則經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 7.3 幹事會的架構如下：
 - a. 主席 ： 1 人 （家長幹事 1 人）
 - b. 副主席 ：〔 〕人 （家長幹事〔 〕人，教師幹事〔 〕人）
 - c. 司庫 ：〔 〕人 （家長幹事〔 〕人，教師幹事〔 〕人）
 - d. 秘書 ：〔 〕人 （家長幹事〔 〕人，教師幹事〔 〕人）
 - e. 〔 〕 ：〔 〕人 （家長幹事〔 〕人，教師幹事〔 〕人）
- 7.4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 〕年，再獲選後可連任。

樣本

- 7.5 幹事成員所擔任的職位由各當選幹事於首次幹事會會議內互選產生。
- 7.6 幹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幹事的〔 〕分之〔 〕。所有幹事會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贊成，決議方能成立。
- 7.7 在幹事會會議中，若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7.8 幹事會有權增選幹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7.9 幹事會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

8. 財政

- 8.1 本會的主要經費來源為會費、個別活動收費及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 8.2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
- 8.3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8.4 幹事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收入存放在指定的銀行帳戶。提取本會款項的支票須經下列家長幹事組和教師幹事組中的任何一人（共兩位不同幹事）簽署，方為有效：
 - a. 家長幹事組：主席、副主席、司庫
 - b. 教師幹事組：副主席、司庫
- 8.5 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查核本會的帳目最少一次。

9.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 9.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出席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的〔 〕分之〔 〕或以上會員投票通過，方能生效。
- 9.2 若要解散本會，有關的解散決定須由出席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的〔 〕分之〔 〕或以上會員投票通過，方能生效。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該次會議的議決執行。

（本會章的最後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 I (B)：全體家長大會邀請信樣本

樣本

各位親愛的家長：

家長教師會首次全體家長大會暨幹事會選舉

承蒙各位一直支持，本校得以在區內茁壯成長，為我們的孩子提供優質的教育和學習環境。為了進一步推動家校合作，本校將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以加強與各家長的聯繫及溝通，攜手促進孩子們的全人發展，讓他們在家校關愛中健康成長。

為此，本校的家教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已完成有關成立家教會的籌備工作，並將於〔 〕年〔 〕月〔 〕日舉行家教會首次全體家長大會暨幹事會選舉（大會）。相關資料，包括擬成立家教會的會章及候選幹事的自我簡介已上載至學校內聯網，歡迎各位家長參閱。現誠意邀請 閣下撥冗出席大會，投票支持本校家教會的成立。有關大會的詳細安排，現臚列如下：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地點：〔 〕

- 程序：
1. 介紹家教會的成立宗旨、會務計劃、財務預算
 2. 投票通過成立家教會及其會章
 3. 介紹家教會候選幹事
 4. 進行首屆幹事選舉

二維碼
〈會章、文件〉

請 閣下於〔 〕月〔 〕日前簽妥並交回回條。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 〕聯絡。

〔籌委會主席簽署〕 〔校長簽署〕

〔籌委會主席姓名〕 〔校長姓名〕

〔 〕年〔 〕月〔 〕日

回 條

家長教師會首次全體家長大會暨幹事會選舉

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 之家長，已知悉有關學校成立家教會之事宜。本人 將會 / 未克* 出席是次家教會首次全體家長大會暨幹事會選舉，出席人數為 _____ 位。

* 請刪除不適用選項

家長簽署：

家長姓名：

〔 〕年〔 〕月〔 〕日

附錄 II (A)：全年會務計劃樣本

樣本 A

〔學校名稱〕家長教師會 — 全年會務計劃

類別 \ 月份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幹事會					
會務		周年會員大會		家長校董選舉	會訊出版
其他活動	家長義工招募			「家長也敬師」運動	
家長活動					
興趣班		合拍成材	合拍成材		水仙花種植
家長講座系列				如何善用親子時間 1	
親子活動					
社區活動			探訪獨區長者		親子賣旗
學校活動		水運會	秋季大旅行		
家長義工服務					
學校節慶				• 聖誕報佳音 • 學校敬師日	校內年宵
學習活動		• 中文科燈謎活動 • 水運會			
參觀活動	各年級參觀 / 外出活動				
校外比賽 / 活動			校際朗誦節		STEAM 比賽
校內比賽 / 活動		水運會	秋季大旅行		
午膳義工	全年午膳時間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會訊出版	30 周年校刊	籌備下屆幹事會選舉
					30 周年晚宴	
				親子瑜珈鬆一鬆	親子攀石活動	
如何善用親子時間 2		如何善用親子時間 3		如何善用親子時間 4	如何善用親子時間 5	
						清潔沙灘活動
新春行大運	陸運會			30 周年校慶		
	學校開放日			30 周年校慶	校慶周年音樂會	
中華文化日	陸運會	英文科學習活動	海外交流團		試後活動日	
	校際音樂節			聯校活動		
	陸運會					

樣本B

〔學校名稱〕家長教師會 — 全年會務計劃

月份	日期	項目	目的	對象	備註
9月	13-23日	招募家長義工	招募人手，為新學年的學校活動提供適切協助	全校家長	借學校佈告版作宣傳和招募
10月	21日	周年會員大會	- 上年度會務、財務報告 - 簡介本年度全年計劃、財務預算	全體家教會會員	
10月 / 11月	15, 22 / 6, 13日	家長興趣班「合拍成材」	讓家長善用攝影工具 / 程式及相關活動，培養與子女攝影、以至溝通相處的技巧	高年級家長及其子女	由學校學生輔導主任提供協助
1月	13日	中華文化日	- 學習元素 / 內容由學校編訂 - 家教會將提供各類型協助，以配合學校的學習活動，如：製作攤位、道具等	全校學生	
2月	5日	新春行大運	藉著親子旅行，增進家長與子女，以及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和聯繫	全校學生、家長和教師	地點待定
5月	18-25日	內地交流團	高年級學習交流團，數位家長隨行提供協助	參與交流團之家長	與內地姊妹學校商洽中
6-7月	/	30周年校慶	- 慶祝學校成立30年 - 透過不同的慶祝活動，增加學生及家長對學校的歸屬感	全校學生、家長、教師、校友	詳情仍與校方商洽中
8月	/	籌備下屆幹事會選舉	為下屆幹事會選舉事宜作準備	全體家教會會員	選舉日暫定於周年會員大會同日舉行
全年		午膳義工	協助老師監督日常午膳的安排	家長義工	由學校劉主任統籌

附錄 II (B)：幹事會會議議程樣本

樣本

〔學校名稱〕家長教師會
第〔 〕次幹事會會議議程

日期： 〔 〕年〔 〕月〔 〕日（星期〔 〕）

時間： 〔 〕

地點： 〔 〕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報告事項

2.1 中文科燈謎活動

2.2 親子興趣班 — 「合拍成材」

3. 討論事項

3.1 家教會旅行 — 「新春行大運」

3.2 家長講座系列 — 「如何善用親子時間」

3.3 30 周年校慶活動

4. 其他事項

5. 下次會議日期

附錄 II (C)：幹事會會議紀錄樣本

樣本

〔學校名稱〕家長教師會 第〔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時間：〔 〕

地點：〔 〕

出席：主席〔萬 〕先生 副主席〔何 〕副校

秘書〔陳 〕女士 司庫〔齊 〕先生

秘書〔黃 〕老師 司庫〔莫 〕老師

康樂〔方 〕女士 聯絡〔張 〕先生

列席：〔李 〕校長 榮譽顧問〔周 〕先生

學生輔導主任〔蘇 〕姑娘

缺席：總務〔梁 〕女士

活動〔顧 〕女士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幹事會會議紀錄已於 11 月 4 日電郵致各位，主席感謝〔陳 〕秘書和〔黃 〕老師的協助。由〔張 〕幹事動議，〔何 〕副校和議，會議紀錄並無修訂，一致通過。

2. 報告事項

2.1 中文科燈謎活動

- 何副校報告指燈謎活動已於 9 月 9 日（五）舉行，地點為學校禮堂。當日的秩序、活動流程暢順，李校長代表校方感謝家教會的協助，燈謎會的裝飾佈置非常精美。萬主席亦分享各位家長義工的感受，大家對於能夠在疫情後重辦類似的大型活動，心情非常興奮，部分義工亦已答允擔任下一次大型活動的義工。

樣本

2.2 家長興趣班 — 「合拍成材」

- 由 4A 班家長任小明義務教導的「合拍成材」興趣班一共有 32 位家長及其子女參加，反應非常熱烈。參加者反映除了能學習攝影技巧外，興趣班的活動亦促進了家長和子女之間的互動，讓他們獲益良多。根據問卷調查的意見回饋，絕大部分家長都期望家教會能再次舉辦此興趣班，甚至開辦進階技巧班。
- 家教會已致送感謝狀及學校紀念品予任先生和學生輔導主任蘇姑娘，以答謝他們的義務教班工作和協助。
- 家教會將於下學期再聯絡任先生，視乎其意願及時間，或考慮將此興趣班於下學年起恆常化。

3. 討論事項

3.1 家教會旅行 — 「新春行大運」

- 家教會旅行的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5 日，經投票決議後，將會選址大埔林村及元朗農莊為目的地。家教會將按學校的採購機制，向 3 間或以上的旅行社報價，正等待回覆。何副校將繼續協助跟進。
- 家教會已為是次活動成功申請了家校會的「家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10,000，因此可為各家長會員設定較優惠的報名費用，以吸引更多家庭參與。有關詳情將於下次會議中決定。

3.2 家長講座 — 「如何善用親子時間」

- 是次講座系列的主題將配合本年學校發展計劃中的德育部分，從家長角度切入，促進學生在課餘時間以至日常生活中的學習。
- 感謝蘇姑娘、校方及多位幹事（活動、總務、祕書）的協助，相關講座系列的招標工作已經完成。顧幹事已聯絡中標的非牟利機構，籌劃本學年的家長講座系列。

樣本

- 該機構亦會派員到校，與校方及家教會代表了解學生和家長的情況，為本校設計合適的講座課程，以配合學校的發展計劃目標。
- 有幹事建議於講座系列中包括工作坊、親子互動環節、嘉賓分享等，以豐富和充實講座的體驗。另外亦可研究提供研習課題，讓家長能回家參與課程，以增加其領會。
- 願幹事會將有關建議提交予該機構作進一步考慮，講座內容將於下次會議中落實。

3.3 30 周年校慶活動

- 李校長報告學校將會出版 30 周年特刊，以作紀念。當中會預留部分專欄位置供現屆學生家長、家教會、以及部分歷屆學生的家長作投稿，主題及內容排版有待確實。
- 現時暫定的慶祝節目包括 30 周年慶典、晚宴及音樂會。校長及音樂科主任誠邀家教會合唱團參與音樂會的演出。主席感謝校長的邀請，並請張幹事通知家教會合唱團相關的日子和安排。
- 有幹事提議於周年慶典中加設時間囊封存儀式。何副校會與各老師商討及準備相關的安排。
- 另有幹事提議印製 30 周年特別版上衣，供各位參與的家長義工。司庫將先進行報價的相關工作。

4. 其他事項

4.1 家教會物資房間

- 李校長指學校已安排 1 樓會議室作為家教會的資源中心之用，以便家教會及家長義工日後儲放物資、及在協助學校活動時作休息之用。
- 主席代表家教會感謝校方對家教會的支持和認同。

樣 本

下次會議日期

會議於下午 8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12 月 9 日（星期五），地點待定。

秘書簽署：_____ 主席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樣 本

附錄 III (A)：收入支出表樣本

樣本

〔學校名稱〕家長教師會 收入支出表 (2024.09.01 – 2025.08.31)

收入		支出	
	\$		\$
承上存下	36,899.41	出版會訊	3,600.00
24-25 年會費	23,900.00	家長興趣班物資	387.20
24-25 年家教會經常津貼	5,780.00	親子興趣班	4,500.00
24-25 年度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活動一)	10,000.00	聖誕聯歡會物資	823.61
24-25 年度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活動二)	10,000.00	新春行大運 (活動一)	56,350.00
24-25 年度合辦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聯校活動)	20,000.00	聯校家長教育講座 (聯校活動)	22,000.00
新春行大運 (活動一)	45,000.00	校外學習經歷體驗 (活動二)	8,693.87
親子興趣班	1,000	津貼餘款退還 (活動二)	1,306.13
小計	152,579.41		97,660.81
結餘	\$ 54,918.60		

附錄 III (B)：固定資產登記簿樣本

樣本

〔學校名稱〕家長教師會
固定資產登記簿

資產	貨號 / 編號	價值 (\$)	購買日期	備註
激光打印機	651	3,900.00	15/10/18	
掃描器	652	7,500.00	15/10/18	
電腦監察器	653	2,000.00	15/10/18	
傳真機	654	1,500.00	24/01/19	
書桌	655	1,550.00	24/01/19	
電腦	656	20,000.00	21/06/20	
椅子	657	550.00	21/07/20	
沙發	658	5,000.00	28/08/21	
接待處木櫃	659	1,500.00	11/11/22	
咖啡機	660	1,700.00	12/11/23	
熱水壺	661	1,500.00	12/11/23	

附錄 V (A)：十八區家長教師會聯會聯絡方法

十八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 地址：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W215室

☎ 電話：3698 4376

📠 傳真：2710 9970

@ 電郵：chsc@chsc.hk

🌐 網頁：https://www.chsc.hk

出版日期: 2024年10月

更多資訊：



For more details:

